

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
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
(PPP) 创新工作的通知

发改投资〔2017〕32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），北京市城管委、水务局，上海市绿化市容局、水务局，重庆市市政管委，海南省水务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建设局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城乡建委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创新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〔2016〕2068号)，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，我们研究确定了开展 PPP 创新工作的重点中小城市名单（附后）。其中，为更好支持中西部地区推广 PPP 模式，统筹考虑 PPP 工作基础、项目储备及发展空间等多种因素，经严格遴选，部分省份选择了 2 个城市开展 PPP 创新工作。同时，在安徽省与湖南省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，重庆市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公共停车场领域的 PPP 创新工作。

各地要切实做好推动落实工作，请组织相关城市，结合当地城市基础设施现状和发展需求，尽快筛选一批重点推进的 PPP 项目，制定完善重大市政工程领域 PPP 项目规划。有关省市要抓紧推进相关市政行业 PPP 创新工作，制定落实 PPP 建设项目规划，及时总结推

广经验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及时予以指导和支持。

附件：重大市政工程领域 PPP 创新工作重点城市名单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住房城乡建设部

2017年2月20日